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2019 年第二季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建”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或“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江苏索普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止。2019 年 8 月 22 日，江苏索普披露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结合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日常沟通，德邦证券出具了 2019 年第二季度持续督导期（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江苏索普提供，收购人与江苏索普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批准，2018 年 12 月 19 日，镇江市国资委与镇江城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镇江市国资委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镇江城建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100%的股权，索普集团直接持有江苏索普 167,954,942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4.81%）。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镇江城建间接持有江苏索普 167,954,942 股 A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4.8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9]127 号《关于核准豁免镇江城

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镇江城建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江苏索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江苏索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收购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财务顾问报告》。

江苏索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镇江市国资委与镇江城建办理了索普集团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镇江城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镇江市国资委支付了 310,000 万元，尚有 188,565.0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根据镇江市国资委与镇江城建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该等股权转让价款由镇江城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镇江市国资委全部支付完毕。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江苏索普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已经依法办理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镇江城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维护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承诺函。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江苏索普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索普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镇江城建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作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本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尽可能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江苏索普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镇江城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

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为本公司谋取利益。

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维护江苏索普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护江苏索普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江苏索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镇江城建出具了《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镇江城建及镇江城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镇江城建之间完全独立。

（3）镇江城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镇江城建及镇江城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镇江城建及镇江城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镇江城建及镇江城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镇江城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镇江城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 保证镇江城建及镇江城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 (4) 镇江城建将尽量避免镇江城建及镇江城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江苏索普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对江苏索普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江苏索普拟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江苏索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9 年 5 月 31 日江苏索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956 号），本次重组方案被否。2019 年 6 月 3 日江苏索普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苏索普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同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江苏索普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江苏索普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江苏索普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其他就江苏索普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江苏索普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改变江苏索普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

（四）对江苏索普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江苏索普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江苏索普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暂无对江苏索普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江苏索普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暂无对江苏索普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江苏索普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暂无其他对江苏索普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江苏索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镇江城建依法行使对江苏索普的股东权利，镇江城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江苏索普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江苏索普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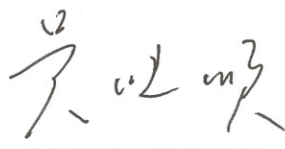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2019年第二季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吴旺顺



陶海龙

